

⑩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延安市垃圾处理场）的（延安市垃圾处理场地下水、渗滤液等环境监测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延安市垃圾处理场地下水、渗滤液等环境监测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鸿昊环保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4510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54.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陕西鸿昊环保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15 日